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的部分基金投资范围增加存托凭证、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0 年 12 月 30 日起，在旗下部分基金的投资范围中增加存托凭证、部分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并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投资范围增加存托凭证的有关情况说明

（一）本次投资范围增加存托凭证的基金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公司在以下基金的投资范围中增加存托凭证：

序号	基金名称
1	富国互联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	富国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	富国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富国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富国沪港深行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	富国可转换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8	富国天成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富国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富国天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富国天源沪港深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富国大盘价值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富国新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富国中证银行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富国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二）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修订

本次修订内容包括明确投资范围包含存托凭证，增加存托凭证的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估值方法及信息披露等约定，并将在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中增加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揭示。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三）存托凭证投资风险揭示

基金投资存托凭证在承担境内上市交易股票投资的共同风险外，还将承担与存托凭证、创新企业发行、境外发行人以及交易机制相关的特有风险，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1、与存托凭证相关的风险

1) 存托凭证是新证券品种，由存托人签发、以境外证券为基础在中国境内发行，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的权益与境外基础证券持有人的权益虽然基本相当，但并不能等同于直接持有境外基础证券。

2) 基金买入或者持有红筹公司境内发行的存托凭证，即被视为自动加入存托协议，成为存托协议的当事人。存托协议可能通过红筹公司和存托人商议等方式进行修改，基金无法单独要求红筹公司或者存托人对存托协议作出额外修改。

3) 基金持有红筹公司存托凭证，不是红筹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不能以股东身份直接行使股东权利；基金仅能根据存托协议的约定，通过存托人享有并行使分红、投票等权利。

4) 存托凭证存续期间，存托凭证项目内容可能发生重大、实质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存托凭证与基础证券转换比例发生调整、红筹公司和存托人可能对存托

协议作出修改，更换存托人、更换托管人、存托凭证主动退市等。部分变化可能仅以事先通知的方式，即对基金生效。基金可能无法对此行使表决权。

5) 存托凭证存续期间，对应的基础证券等财产可能出现被质押、挪用、司法冻结、强制执行等情形，基金可能存在失去应有权利的风险。

6) 存托人可能向存托凭证持有人收取存托凭证相关费用。

7) 存托凭证退市的，基金可能面临存托人无法根据存托协议的约定卖出基础证券，基金持有的存托凭证无法转到境内其他市场进行公开交易或者转让，存托人无法继续按照存托协议的约定为基金提供相应服务等风险。

2、与创新企业发行相关的风险

创新企业证券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可能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账面值，或者高于公司在境外其他市场公开发行的股票或者存托凭证的发行价格或者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3、与境外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 红筹公司在境外注册设立，其股权结构、公司治理、运行规范等事项适用境外注册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已经在境外上市的，还需要遵守境外上市地相关规则。投资者权利及其行使可能与境内市场存在一定差异。此外，境内股东和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享有的权益还可能受境外法律变化影响。

2) 红筹公司可能仅在境内市场发行并上市较小规模的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公司大部分或者绝大部分的表决权由境外股东等持有，境内投资者可能无法实际参与公司重大事务的决策。

3) 红筹公司存托凭证的境内投资者可以依据境内《证券法》提起证券诉讼，但境内投资者无法直接作为红筹公司境外注册地或者境外上市地的投资者，依据当地法律制度提起证券诉讼。

4、与交易机制相关的风险

1) 境内外市场证券停复牌制度存在差异，红筹公司境内外上市的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可能出现在一个市场正常交易而在另一个市场实施停牌等现象。

2) 红筹公司在境外上市股票或存托凭证的价格可能因基本面变化、第三方研究报告观点、境内外交易机制差异、异常交易情形、做空机制等出现较大波动，

可能对境内证券价格产生影响。

3) 在境内法律及监管政策允许的情况下, 红筹公司现在及将来境外发行的股票可能转移至境内市场上市交易, 或者公司实施配股、非公开发行、回购等行为, 从而增加或者减少境内市场的股票或者存托凭证流通数量, 可能引起交易价格波动。

4) 基金持有的红筹公司境内发行的证券, 暂不允许转换为公司在境外发行的相同类别的股票或者存托凭证; 基金持有境内发行的存托凭证, 暂不允许转换为境外基础证券。

二、增加 C 类基金份额的有关情况说明

(一) 本次增加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 本公司以下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

序号	基金名称	C 类份额代码
1	富国互联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126
2	富国沪港深行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1114

1、上述 2 只基金将增加 C 类基金份额, 形成 A 类和 C 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投资者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与 A 类基金份额或 C 类基金份额相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新增的 C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不收取申购费用。上述 2 只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能相互转换。原有的基金份额在增加了 C 类基金份额后, 全部自动转换为 A 类基金份额, 该类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规则以及费率结构均保持不变。

2、上述 2 只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

1) 申购费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2) 赎回费

投资者在赎回 C 类基金份额时, 其适用的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期限 (N)	赎回费率
$N < 7$ 日	1.50%
$7 \text{ 日} \leq N < 30 \text{ 日}$	0.50%
$N \geq 30 \text{ 日}$	0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 C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 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 销售服务费

富国互联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6%, C 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6%年费率计提。

富国沪港深行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C 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4%年费率计提。

3、上述 2 只 C 类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的数额约定

1) 基金管理人规定, 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 元 (含申购费), 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时, 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 当其他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 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直销网点单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50,000 元 (含申购费), 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 20,000 元 (含申购费); 已在直销网点有该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其他销售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 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 1 元 (含申购费)。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 调整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 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暂不设上限, 但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并调整前述份额上限, 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 每次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0.01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0.01 份的, 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申请赎回。但各销售机构对交易账户最低份额余额有其他规定的, 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 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 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 调整上述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约定。基金管理人必须在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本基金 C 类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 C 类份额的销售机构暂仅包括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如有其他销售机构新增办理本基金 C 类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请以本公司届时相关公告为准。

(二) 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修订

本次修订内容包括增加基金份额类别、销售服务费条款, 修订与增加 C 类基金份额相关的条款, 并将在产品资料概要中相应更新。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在网站上同时公布经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 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前述内容的, 将一并修改, 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fullgoal.com.cn) 或

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6 日

附件：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富国互联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部分 分 前言	无	新增加： <u>七、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存托凭证是新证券品种，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在承担境内上市交易股票投资的共同风险外，还将承担与存托凭证、创新企业发行、境外发行人以及交易机制相关的特有风险。</u>
第二部分 分 释义	无	新增加： <u>53、基金份额类别：指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 <u>54、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且</u> <u>不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一</u> <u>类基金份额，或简称“A类份额”</u> <u>55、C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u> <u>申购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u> <u>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一</u> <u>类基金份额，或简称“C类份额”</u> <u>56、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资产中计提的，用</u> <u>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u> <u>服务的费用</u>
第三部分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设置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设置 <u>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u>

基金的基本情况	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本基金可根据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分设不同的基金份额类别，各类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费用，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如有），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u>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且不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u> <u>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u> <u>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u>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4、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u>均</u>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u>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u>

	5、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5、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者在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

	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顺延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消除的，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未作明确选择，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顺延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消除的，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如本基金在未来条件成熟时，增减基金份额类别，则同一类别内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销售服务费率；或者变更收费方式，调整	2、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调低销售服务费率；或者变更收费方式，调

	基金份额类别、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增设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类别；	整基金份额类别、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增设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类别；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家债券、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同业存单、衍生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权证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80%-95%，其中，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互联科技主题相关的股票资产占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港股通标的股票资产占股票资产的比例为 0-50%；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家债券、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同业存单、衍生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权证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及存托凭证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80%-95%，其中，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互联科技主题相关的股票及存托凭证资产占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港股通标的股票资产占股票资产的比例为 0-50%；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

	款等。	收申购款等。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无	新增加： 三、投资策略 <u>（三）存托凭证投资策略</u> <u>本基金将根据投资目标和股票投资策略，基于对基础证券投资价值的研究判断，进行存托凭证的投资。</u>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80%-95%，其中，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互联科技主题相关股票资产占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港股通标的股票资产占股票资产的比例为0-50%；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股票<u>及存托凭证</u>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80%-95%，其中，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互联科技主题相关股票<u>及存托凭证</u>资产占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港股通标的股票资产占股票资产的比例为0-50%； <u>（25）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u>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无	新增加： 三、估值方法 <u>6、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u>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

产估值	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八、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错误偏差达到某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某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八、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	---	---

	10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u>11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u>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3—10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新增加：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u>10、本基金从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u>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u>3、销售服务费</u> <u>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u> <u>在通常情况下，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60% 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计算方法如下：</u> $H = E \times 0.60\% \div \text{当年天数}$ <u>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u> <u>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u> <u>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u>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3—<u>9 及第 11</u>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四、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此项调整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须最迟于新费率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介刊登公告。	 四、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u>销售服务费</u>的调整 <u>调高基金销售服务费率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调低基金销售服务费率无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u>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此项调整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须最迟于新费率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介刊登公告。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本基金每一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如本基金在未来条件成熟时，增减基金份额类别，则同一类别内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基金收益分配后<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u>该类</u>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u>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在费用收取上不同，其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可能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u>每一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四、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u>的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

	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七）临时报告 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七）临时报告 15、管理费、托管费、<u>销售服务费</u>、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u>某一类</u>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新增加： <u>（十五）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信息披露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u>
第 十 八 部 分 基 金 的 信 息 披 露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富国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一、前言	无	新增加： <u>（五）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存托凭证是新证券品种，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在承担境内上市交易股票投资的共同风险外，还将承担与存托凭证、创新企业发行、境外发行人以及交易机制相关的特有风险。</u>
十三、基金的投资	（三）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中小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权证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其中，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90%，投资于中证 500 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股票资产的 80%；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三）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中小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u>存托凭证</u>、债券、权证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其中，股票<u>及存托凭证</u>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90%，投资于中证 500 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u>（均含存托凭证）</u>的资产不低于股票资产的 80%；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十三、基金的投资	无	<u>新增加：</u> （四）投资策略

		<u>4、存托凭证投资策略</u> <u>本基金将根据投资目标和股票投资策略，基于对基础证券投资价值的研究判断，进行存托凭证的投资。</u>
十三、基金的投资		（九）投资限制 新增加： <u>8、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u>
十五、基金资产的估值		（四）估值方法 新增加： <u>2、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u>
十九、基金的信息披露	无	新增加：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u>13、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信息披露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u>

富国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部分		<u>新增加：</u> <u>七、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存托凭</u>

前言		<u>证是新证券品种，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在承担境内上市交易股票投资的共同风险外，还将承担与存托凭证、创新企业发行、境外发行人以及交易机制相关的特有风险。</u>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可交换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同业存单、衍生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 0%-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u>存托凭证</u>、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可交换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同业存单、衍生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u>及存托凭证</u>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 0%-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无	<u>新增加：</u> 三、投资策略 <u>（三）存托凭证的投资策略</u> <u>本基金将根据投资目标和股票投资策略，基于对基础证券投资价值的研究判断，进行存托凭证的投资。</u>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股票资产的投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 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 0-50%）；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股票<u>及存托凭证</u>资产的投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 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 0-50%）； <u>（16）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u>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无	<u>新增加：</u> 四、估值方法 <u>6、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u>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九、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7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九、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u>8</u>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无	新增加：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u>（十一）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信息披露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u>
------------------	---	---

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部分 前言和释义	无	<u>新增加：</u> <u>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存托凭证是新证券品种，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在承担境内上市交易股票投资的共同风险外，还将承担与存托凭证、创新企业发行、境外发行人以及交易机制相关的特有风险。</u>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其中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包括可转债）等。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u>存托凭证</u>、债券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其中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包括可转债）等。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五、投资策略 ● 资产配置： （1）在正常市场状况下，本基金投资组合中	五、投资策略 ● 资产配置： （1）在正常市场状况下，本基金投资组合中的

投资	的股票投资比例浮动范围为：45%-95%；债券和短期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浮动范围为：5%-55%，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投资于强势地区的股票比例不低于基金股票投资的 80%。 	股票 <u>及存托凭证</u> 投资比例浮动范围为：45%-95%；债券和短期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浮动范围为：5%-55%，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投资于强势地区的股票和存托凭证比例不低于基金股票投资的 80%。 ● <u>存托凭证投资策略：</u> <u>本基金将根据投资目标和股票投资策略，基于对基础证券投资价值的研究判断，进行存托凭证的投资。</u>
第十一部分基金的投资	无	<u>新增加：</u> 九、投资限制 <u>7、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u>
第十三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无	<u>新增加：</u> 三、估值方法 <u>4、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u>
第十七部分基金的	无	<u>新增加：</u> 一、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信 息 披 露		(十二)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信息披露依照 <u>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u>
------------	--	---

富国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 一 部 分 前 言		新增加： <u>九、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存托凭证是新证券品种，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在承担境内上市交易股票投资的共同风险外，还将承担与存托凭证、创新企业发行、境外发行人以及交易机制相关的特有风险。</u>
第 十 二 部 分 基 金 的 投 资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次级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含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u>存托凭证</u>、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次级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含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封闭期内，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100%（开放期开始前1个月至开放期结束后1个月内不受此比例限制，在开放期内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0-95%）； 本基金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0-50%，投资于创业板股票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封闭期内，本基金投资于股票<u>及存托凭证</u>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100%（开放期开始前1个月至开放期结束后1个月内不受此比例限制，在开放期内本基金股票<u>及存托凭证</u>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0-95%）； 本基金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0-50%，投资于创业板股票<u>及存托凭证</u>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无	<u>新增加：</u> 三、投资策略 <u>（四）存托凭证投资策略</u> <u>本基金将根据投资目标和股票投资策略，基于对基础证券投资价值的研究判断，进行存托凭证的投资。</u>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在封闭期内，本基金股票资产的投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60%-100%（开放期开始前1个月至开放期结束后1个月内不受此比例限制，但在开放期内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0-95%），本基金投资于港股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在封闭期内，本基金股票<u>及存托凭证</u>资产的投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60%-100%（开放期开始前1个月至开放期结束后1个月内不受此比例限制，但在开放期内本基金股票<u>及存托凭证</u>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0-95%），本基金

	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 0-50%，投资于创业板股票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	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 0-50%，投资于创业板股票 <u>及存托凭证</u> 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 <u>（18）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u>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无	新增加： 四、估值方法 <u>6、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u>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九、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9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九、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u>10</u>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无	新增加：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u>（十七）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信息披露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u>

富国沪港深行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部分 前言	无	新增加： <u>八、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存托凭</u>

		证是新证券品种，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在承担境内上市交易股票投资的共同风险外，还将承担与存托凭证、创新企业发行、境外发行人以及交易机制相关的特有风险。
第二部分 释义	无	56. 基金份额类别：指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57. 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且不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一类基金份额，或简称“A类份额” 58. C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一类基金份额，或简称“C类份额” 59. 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资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设置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本基金可根据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分设不同的基金份额类别，各类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费用，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如有），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设置 新增加： <u>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且不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用，但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u>

	关公告。	<u>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u> <u>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u> <u>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u>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4、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1.50%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u>各类基金</u>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4、<u>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u> <u>5、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u>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续持有

	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 1.50%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的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第八部分 基金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5) 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调整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2、..... (2)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者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基金份额类别、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增减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类别；	一、召开事由 (5) 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调整该等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的除外； 2、..... (2)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率；或者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基金份额类别、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增减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类别；
第十二	二、投资范围	二、投资范围

部 分 基 金 的 投 资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同业存单等、衍生工具（权证、股指期货）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以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前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u>存托凭证</u>、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同业存单等、衍生工具（权证、股指期货）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u>及存托凭证</u>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以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前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第 十 二 部 分 基 金 的 投 资	无	<u>新增加：</u> 三、投资策略 <u>3、存托凭证投资策略</u> <u>本基金将根据投资目标和股票投资策略，基于</u>

		<u>对基础证券投资价值的研究判断，进行存托凭证的投资。</u>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股票<u>及存托凭证</u>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 <u>（20）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u>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无	新增加： 三、估值方法 <u>6、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u>
第十四部分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

	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八、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8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错误偏差达到<u>某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u>某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八、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u>9</u>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新增加： 五、基金费用的种类 <u>10、本基金从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u> 六、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销售服务费 <u>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u> <u>在通常情况下，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计算方法如下：</u> <u>$H = 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u> <u>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u> <u>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u> <u>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u>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及第11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分配	七、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默认为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事先选择将所获分配的现金收益，按照基金合同有关基金份额申购的约定转为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支付现金。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默认为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事先选择将所获分配的现金收益，按照基金合同有关基金份额申购的约定转为<u>相应类别的</u>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支付现金。 2、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

	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如本基金在未来条件成熟时，增减基金份额类别，则同一类别内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u>该类</u>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u>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在费用收取上不同，其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可能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u>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u>相应类别的</u>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第 十 八 部 分 基 金 的 信 息 披 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

	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七）临时报告 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一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七）临时报告 15、管理费、托管费、<u>销售服务费</u>、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u>某一类</u>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新增加： <u>（十五）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信息披露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u>
第 十 八 部 分 基 金 的 信 息 披 露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富国可转换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一、前言	无	新增加：

		 <u>(五)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存托凭证是新证券品种，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在承担境内上市交易股票投资的共同风险外，还将承担与存托凭证、创新企业发行、境外发行人以及交易机制相关的特有风险。</u>
十二、 基金的 投资	(三)投资范围 本基金将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权证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所投资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次级债、资产证券化产品、可转债（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和回购等；本基金可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也可在二级市场上投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证券，但二级市场的股票仅限于传统可转债对应的标的股票以及分离交易可转债发行人发行的股票。	(三)投资范围 本基金将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u>存托凭证</u>、债券、权证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所投资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次级债、资产证券化产品、可转债（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和回购等；本基金可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也可在二级市场上投资股票、<u>存托凭证</u>、权证等权益类证券，但二级市场的股票<u>和存托凭证</u>仅限于传统可转债对应的标的股票<u>和存托凭证</u>以及分离交易可转债发行人发行的股票<u>和存托凭证</u>。
十二、 基金的 投资	无	<u>新增加：</u> (四) 投资策略 1、投资策略 <u>③ 存托凭证投资策略</u> <u>本基金将根据投资目标和股票投资策略，基于对基础证券投资价值的研究判断，进行存托凭证的投资。</u>

		
十二、基金的投资	无	<u>新增加：</u> (七) 投资限制 <u>(15)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u>
十四、基金资产估值	无	<u>新增加：</u> (四) 估值方法 <u>4、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u>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无	<u>新增加：</u> (五)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u>12、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信息披露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u>

富国天成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部分 前言和 释义	无	<u>新增加：</u> 前言 <u>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存托凭证是新证券品种，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在承担境内</u>

		<u>上市交易股票投资的共同风险外，还将承担与存托凭证、创新企业发行、境外发行人以及交易机制相关的特有风险。</u>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权证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或金融衍生工具。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u>存托凭证</u>、债券、权证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或金融衍生工具。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策略 （一）“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 2、资产类别的配置比例 本基金投资的资产类别包括股票、债券、权证等。其中，股票类资产包括上市公司流通股股票和未来可能出现的股权类证券；债券类资产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包括可转债）、央行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短期融资券、回购协议以及现金存款等。 本基金股票资产的投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30%—80%；权证资产的投资比例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3%；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15%—65%，其中资产支持证券类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四、投资策略 （一）“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 2、资产类别的配置比例 本基金投资的资产类别包括股票、<u>存托凭证</u>、债券、权证等。其中，股票类资产包括上市公司流通股股票和未来可能出现的股权类证券；债券类资产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包括可转债）、央行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短期融资券、回购协议以及现金存款等。 本基金股票<u>及存托凭证</u>资产的投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30%—80%；权证资产的投资比例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3%；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15%—65%，其中资产支持证券类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第十一部分基金的投资	无	<u>新增加：</u> 四、投资策略 <u>（三）存托凭证投资策略</u> <u>本基金将根据投资目标和股票投资策略，基于对基础证券投资价值的研究判断，进行存托凭证的投资。</u>
第十一部分基金的投资	无	<u>新增加：</u> 十一、投资限制 <u>12、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u>
第十一部分基金的投资	十一、投资限制 13、本基金不得违反基金合同中有关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的规定；本基金股票资产的投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 30%—80%；权证资产的投资比例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3%；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 15%-65%，其中资产支持证券类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十一、投资限制 14、本基金不得违反基金合同中有关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的规定；本基金股票<u>及存托凭证</u>资产的投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 30%—80%；权证资产的投资比例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3%；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 15%-65%，其中资产支持证券类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第十三部分	无	<u>新增加：</u> 三、估值方法

基金资产估值		 <u>5、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u>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无	<u>新增加：</u> 一、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u>（十一）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信息披露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u>

富国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部分 前言	无	<u>新增加：</u> <u>七、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存托凭证是新证券品种，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在承担境内上市交易股票投资的共同风险外，还将承担与存托凭证、创新企业发行、境外发行人以及交易机制相关的特有风险。</u>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上市的股票）、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上市的股票）、<u>存托凭证</u>、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

	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可交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证券公司发行的短期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固定收益类资产)、衍生工具(权证、股指期货)、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可交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证券公司发行的短期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固定收益类资产)、衍生工具(权证、股指期货)、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无	新增加: 三、投资策略 4、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u>本基金将根据投资目标和股票投资策略,基于对基础证券投资价值的研究判断,进行存托凭证的投资。</u>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投资	(1) 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60%-95%;	(1) 本基金股票 <u>及存托凭证</u> 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60%-95%; <u>(22)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u>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八、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7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u>新增加:</u> 三、估值方法 <u>7、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u> 八、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8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无	<u>新增加:</u>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u>(十五)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信息披露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u>

富国天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部分 前言	无	<u>新增加:</u> <u>六、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存托凭</u>

		<u>证是新证券品种，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在承担境内上市交易股票投资的共同风险外，还将承担与存托凭证、创新企业发行、境外发行人以及交易机制相关的特有风险。</u>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衍生工具（权证、股指期货等）、债券资产（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u>存托凭证</u>、衍生工具（权证、股指期货等）、债券资产（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u>及存托凭证</u>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第十二部分	无	<u>新增加：</u> 三、投资策略

基金的投资		 3、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u>本基金将根据投资目标和股票投资策略，基于对基础证券投资价值的研究判断，进行存托凭证的投资。</u>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股票<u>及存托凭证</u>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 <u>（23）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u>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6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u>新增加：</u> 三、估值方法 <u>6、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u>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u>7</u>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无	<u>新增加：</u>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u>（十三）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信息披露依照</u>

露		<u>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u>
---	--	------------------------------

富国天源沪港深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 一 部 分 前 言	无	<u>新增加：</u> <u>九、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存托凭证是新证券品种，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在承担境内上市交易股票投资的共同风险外，还将承担与存托凭证、创新企业发行、境外发行人以及交易机制相关的特有风险。</u>
第 十 二 部 分 基 金 的 投 资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可交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证券公司发行的短期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固定收益类资产）、衍生工具（权证、股指期货）、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上市的股票）、 <u>存托凭证</u> 、港股通标的股票、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可交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证券公司发行的短期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固定收益类资产）、衍生工具（权证、股指期货）、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75%（其中，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 0-7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 0-75%）；债券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25%-8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u>及存托凭证</u>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75%（其中，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u>及存托凭证</u>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 0-7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 0-75%）；债券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25%-8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无	<u>新增加：</u> 三、投资策略 <u>3、存托凭证投资策略</u> <u>本基金将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股票投资策略，基于对基础证券投资价值的研究判断，进行存托凭证的投资。</u>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75%，其中，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 0-7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 0-75%；债券投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股票<u>及存托凭证</u>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75%，其中，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u>及存托凭证</u>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 0-7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 0-75%；债

	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25%-80%;	券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25%-80%; <u>(22)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u>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八、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8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u>新增加:</u> 三、估值方法 <u>8、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u> 八、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9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无	<u>新增加:</u>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u>(十四)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信息披露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u>

富国大盘价值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部分 前言	无	<u>新增加:</u> <u>七、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存托凭证是新证券品种，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在</u>

		<u>承担境内上市交易股票投资的共同风险外，</u> <u>还将承担与存托凭证、创新企业发行、境外</u> <u>发行人以及交易机制相关的特有风险。</u>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国家债券、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次级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同业存单、衍生工具（股指期货、权证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资产的投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 60%-95%，其中投资于价值型大盘股票的资产占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u>存托凭证</u>、债券（国家债券、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次级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同业存单、衍生工具（股指期货、权证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u>及存托凭证</u>资产的投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 60%-95%，其中投资于价值型大盘股票<u>及存托凭证</u>的资产占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

	等。……	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无	新增加： 三、投资策略 …… 3、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u>本基金将根据投资目标和股票投资策略，基于对基础证券投资价值的研究判断，进行存托凭证的投资。</u> ……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 - 95%，其中投资于价值型大盘股票的资产占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 ……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股票<u>及存托凭证</u>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 - 95%，其中投资于价值型大盘股票<u>及存托凭证</u>的资产占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 …… <u>（20）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u>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无	新增加： 三、估值方法 …… 7、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	八、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7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	八、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u>8</u>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

产估值	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无	新增加：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u>（十四）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信息披露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u>

富国新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部分 前言	无	<u>新增加：</u> 五、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存托凭证是新证券品种，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在承担境内上市交易股票投资的共同风险外，还将承担与存托凭证、创新企业发行、境外发行人以及交易机制相关的特有风险。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交易的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衍生工具（权证、股指期货等）、债券（国家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次级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含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交易的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u>存托凭证</u>、衍生工具（权证、股指期货等）、债券（国家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次级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

	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同业存单,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资券)、中期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同业存单,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无	新增加: 三、投资策略 3、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u>本基金将根据投资目标和股票投资策略,基于对基础证券投资价值的研究判断,进行存托凭证的投资。</u>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 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 本基金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

		<u>(21)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u>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八、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6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u>新增加：</u> 三、估值方法 <u>6、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u> 八、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7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无	<u>新增加：</u>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u>(十四)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信息披露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u>

富国中证银行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部分 前言	无	新增加： <u>六、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存托凭证是新证券品种，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在承担境内上市交易股票投资的共同风险外，还将承担与存托凭证、创新企业发行、境外发行人以及交易机制相关的特有风险。</u>

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中证银行指数的成份股、备选成份股、固定收益资产（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质押及买断式回购、银行存款等）、衍生工具（股指期货、权证等）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的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90%，其中投资于中证银行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中证银行指数的成份股、备选成份股、<u>存托凭证</u>、固定收益资产（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质押及买断式回购、银行存款等）、衍生工具（股指期货、权证等）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的股票<u>及存托凭证</u>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90%，其中投资于中证银行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u>均含存托凭证</u>）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三、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主要按照中证银行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	三、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主要按照中证银行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指数

	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本基金的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90%，其中投资于中证银行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本基金的股票<u>及存托凭证</u>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90%，其中投资于中证银行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u>均含存托凭证</u>）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新增加： 3、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u>本基金在综合考虑预期收益、风险、流动性等因素的基础上，根据审慎原则合理参与存托凭证的投资，以更好地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u>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的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90%，其中投资于中证银行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的股票<u>及存托凭证</u>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90%，其中投资于中证银行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u>均含存托凭证</u>）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

		 新增加： <u>（22）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u>
第十六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无	新增加： 三、估值方法 <u>6、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u>
第十六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7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8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第二十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无	新增加：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u>（十二）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信息披露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u>

富国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部分 前言	无	新增加： <u>六、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存托凭证是新证券品种，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在承担境内上市交易股票投资的共同风险外，还将承</u>

		<u>担与存托凭证、创新企业发行、境外发行人以及交易机制相关的特有风险。</u>
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中证 1000 指数的成份股、备选成份股、其他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质押及买断式回购、银行存款（包括银行定期存款、银行协议存款、银行通知存款等）、同业存单、衍生工具（股指期货、权证等）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的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中证 1000 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中证 1000 指数的成份股、备选成份股（均含存托凭证）、其他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u>存托凭证</u>、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质押及买断式回购、银行存款（包括银行定期存款、银行协议存款、银行通知存款等）、同业存单、衍生工具（股指期货、权证等）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的股票<u>及存托凭证</u>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中证 1000 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u>（均含存托凭证）</u>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投资	无	<u>新增加：</u> 三、投资策略 <u>2、存托凭证投资策略</u> <u>本基金将根据投资目标和股票投资策略，基于对基础证券投资价值的研究判断，进行存托凭证的投资。</u>
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本基金在投资策略上兼顾投资原则以及开放式基金的固有特点，通过分散投资降低基金财产的非系统性风险，保持基金组合良好的流动性。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的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中证 1000 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本基金在投资策略上兼顾投资原则以及开放式基金的固有特点，通过分散投资降低基金财产的非系统性风险，保持基金组合良好的流动性。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的股票<u>及存托凭证</u>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中证 1000 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u>（均含存托凭证）</u>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 新增加： <u>（25）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u>
第十六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无	新增加： 三、估值方法 新增加： <u>6、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u>

		<u>市交易的股票执行。</u>
第十六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8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u>9</u>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第二十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无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新增加： <u>（十五）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信息披露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u>